

证券代码：430366

证券简称：金天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暨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王金荣、张香永、胡伟跃、袁圣新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36个月，于2022年8月25日到期，经股东王金荣、张香永、胡伟跃、袁圣新协商一致同意将不再续签。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及执行情况

公司股东王金荣、张香永、胡伟跃、袁圣新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四方同意形成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后，四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与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形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到期情况

由于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于2022年8月25日期满，经四名股东王金荣、张香永、胡伟跃、袁圣新充分协商，决定不再续签，协议到期后即自动终止，四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。四方不再受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约束，不再享有或承担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约定的权利或义务，四方行使公司有关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，四方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。

三、到期协议四方的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公司任职情况
1	王金荣	27,350,000	13.7825%	无
2	张香永	32,250,000	16.2518%	董事长
3	胡伟跃	22,300,000	11.2377%	董事、副总经理
4	袁圣新	7,447,500	3.7530%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
四、协议到期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前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荣、张香永、胡伟跃、袁圣新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后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终止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金荣、张香永、胡伟跃、袁圣新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产完整、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。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王金荣、张香永、胡伟跃、袁圣新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